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省文旅厅 负责部分）的通知

潮州市文化馆、潮州市图书馆：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省文旅厅负责部分）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74 号）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现将省下达我市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省文旅厅负责部分）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省文旅厅负责部分）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件1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文旅厅负责部分)分配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市图书馆	潮州歌册微视频	20	
市文化馆	慕课《潮州菜烹饪技艺慕课》	20	
	慕课《枫溪手拉朱泥壶慕课》	20	
	国家公共文化云对接暨广东省数字文化馆平台试点应用(潮州)	10	
合计		7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		
	其中：中央补助	7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组织实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扩大优质公共文化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数字资源项目建设数量（个）	≥1
			公共文化云开展学才艺及订场馆服务建设	≥2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以上